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78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茂清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住所之記載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被告為「陳茂清」並表明其住所為臺北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66七樓，惟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查詢結果查無該門牌號碼，而原告前經本院通知亦未提出被告戶籍謄本，尚不能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